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96,435,004.51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2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 583,114,546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9,842,473.1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3.12%。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参与利润分配的总

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现金分红回报。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利益和股东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